



司法裁決摘要

岑子杰(上訴人) 訴 律政司司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22 年第 14 號 ; [2023] HKCFA 28

裁決 : 一致駁回上訴人就問題 1(同性婚姻)及問題 3(承認外地同性婚姻)提出的上訴 ;
以大比數裁定上訴人就問題 2(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提出的上訴得直 , 並作出暫准命令判上訴人可得訟費

聆訊日期 : 2023 年 6 月 28 日及 29 日

判決日期 : 2023 年 9 月 5 日

背景

1. 上訴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他是同性戀者 , 在 2013 年於紐約與同性伴侶結婚。鑑於香港沒有任何法律讓人締結同性婚姻或承認在外地締結的同性婚姻 , 上訴人為此提起司法覆核法律程序 , 並被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駁回。上訴法庭批准就以下三個問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 :
 - (i) 上訴人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 第二十二條享有同性婚姻的憲法權利(問題 1) ;
 - (ii) 另外 , 沒有任何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其他途徑是否違反《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及 / 或《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問題 2) ; 以及
 - (iii) 不承認外地同性婚姻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問題 3)。

律政司就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4774&QS=%2B%7C%28FACV%2C14%2F2022%29&TP=JU)

裁決

2. 終審法院一致駁回問題 1 和問題 3 , 並以大比數裁定就問題 2 提出的上訴得直。
3. 關於問題 2 , 終審法院以大比數作出宣告(內容或因應雙方進一步的陳詞而修改) , 指政府沒有履行其積極義務 , 另訂框架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



關係，也沒有訂明因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所衍生的適當權利和義務，侵犯了上訴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權利。上述宣告由頒布最終命令日期起計暫緩兩年生效(第 260 段)。

關於問題 1

4. 終審法院所有法官均同意，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受憲法保障及保證的婚姻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在與《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一併理解時，是有關婚姻權利的特別法(適用於任何情況的一般條文須由適用於當前情況的特定條文所凌駕)。《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訂的平等保障屬一般條文，不可理解為超越有關婚姻權利的特定條文具體訂明的範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訂的平等權利不得詮釋為向同性婚姻賦予憲法權利(第 107 段)。

關於問題 3

5. 終審法院所有法官均同意，上訴人的外地同性婚姻不獲承認，是香港應用普通法的衝突法規則的結果，即締結婚姻的能力關乎其基本有效性，這點須參照雙方各自婚前居籍地的法律而定(第 121 段)。
6. 由於在香港只限與異性伴侶結婚，任何以香港為居籍地的人都沒有能力締結同性婚姻。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的平等權利以致必須承認上訴人的外地同性婚姻，相當於質疑上訴人沒有能力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締結同性婚姻。基於特別法原則，這項質疑並不成立(第 122 段)。

關於問題 2

7. 終審法院以大比數(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和霍兆剛共同頒布判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祈顯義同意該判決)接納同性伴侶需要有另一法律框架承認其關係，以滿足基本社會要求和使他們覺得自己合法，消除他們低人一等且其關係不配獲得承認的感受。異性伴侶有法律途徑承認其關係，同性伴侶則不然，可能令後者感到受辱。因此，沒有法律框架承認上訴人的同性伴侶關係，已對他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權利構成侵擾(第 142 至 144 段)。
8. 終審法院(以大比數)駁回政府指施行特別法已排除另設法律框架的情況或另設框架會損害婚姻制度獨特地位的論點，原因是上訴人並非旨在爭取享有與已婚伴侶相同的權利，其申訴其實是關乎沒有提供“其他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途徑”(第 151 段)。至於指不能根據《人權法



- 案》第十四條提出政府有積極義務提供另一制度以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這論點也被終審法院(以大比數)駁回(第 172 段)。
9. 終審法院(以大比數)接納政府享有彈性的空間酌情決定與待制訂的法律承認制度相關的權利和義務的內容。這包括為承認和界定同性伴侶關係的主要權利和義務訂立法律框架所需的權利“核心”，以給予該等關係有效的法律保障(第 180 至 181 段)。
 1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另行頒布判決，闡述他認同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和霍兆剛對問題 1 和問題 3 的觀點，但對問題 2 的看法與他們不同的原因。張舉能首席法官注意到，同性伴侶關係不獲承認造成社會不便和法律偏差，也確實使人受苦。但在不受任何侵擾(除不獲承認這一點外)的情況下，這一切只突顯了《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保護屬禁止性質，即焦點在於保護私生活不受侵擾，而非國家有責任就承認和提供“核心權利”制定專門法例，以促進和確保可在不受任何侵擾的情況下充分享有私生活(第 63 段)。
 11. 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方面，他不確定對政府及立法機構(不論其看法為何)施加僵化的憲制責任要求積極立法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是否香港發展《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有關保護私生活的法律的正確方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無意裁定同性伴侶關係在香港不獲承認此事本身構成《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所述對私生活的侵擾(第 67 段)。
 12.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也就問題 2 另行頒布判決。林文瀚常任法官接納雖然僅不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並不構成《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所述的無理或非法侵擾，但對同性伴侶反覆施加要求或規定，要他們透露私人資料以證明其聲稱的同性伴侶關係屬實，屬於無理侵擾，而政府有責任保護有關人士免受該等侵擾(第 229 段)。然而，關於法庭藉劃分“核心權利”與“附屬權利”去為未來路向提供指引，林文瀚常任法官大有保留(第 233 段)，原因是(i)該概念源自斯特拉斯堡法理學，而該法理學不能直接套用於香港(第 234 段)；(ii)結果是新制度實質上將無法與婚姻區分；(iii)正式承認的方式和因該等承認衍生的實質權利基本上屬於社會政策事宜，應主要由政府按照政治程序決定(第 244 段)；(iv)對於因正式承認同性結合而衍生的必要權利，終審法院席前不曾有深入和經充分闡釋的論述(第 249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9 月 5 日